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现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暨公司为其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雅运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新材料”）向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可以满足雅运新材料北虹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雅运新材料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和公正的原则，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担保事宜。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2021年5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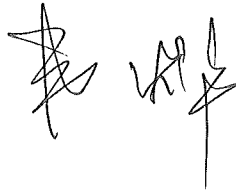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庆（签字）：

饶艳超（签字）：

韦 焯（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i Zh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2021 年 5 月 17 日